

(11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古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6-2027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古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03月10日